

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办法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3 号

《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办法》已经 2019 年 7 月 29 日省人民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刘宁

2019 年 8 月 14 日

(公开刊登)

青海省价格争议调解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争议调解活动，及时化解价格矛盾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提供公共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调解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价格争议调解，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申请，对市场主体之间因商品价格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争议，依法进行沟通、协商，促使各方达成协议的行为。

第三条 价格争议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公正、平等、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争议调解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

跨行政区域的价格争议调解，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价格争议方面的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人民调解、司法调解中涉及价格争议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做好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调解范围：

- （一）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范围的；
- （二）刑事、行政执法案件涉案财产价格认定的；
- （三）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 (四) 依法属于价格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
- (五) 购买国家禁止生产、流通、销售的物品或者违禁品的;
- (六) 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
- (七) 价格争议已进入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复议等程序, 且已被受理的;
- (八) 其他依法不属于价格争议调解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价格争议调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属于价格争议调解范围;
- (二) 争议各方同意调解;
- (三) 与争议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四) 有明确的调解请求、理由和事实依据。

第八条 申请价格争议调解的当事人, 应当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价格争议发生地价格认定机构申请价格争议调解, 提交价格争议涉及的票据、凭证、协议以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第九条 当事人采用口头申请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当场记录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价格争议调解请求、事实、理由和证据目录等内容。

当事人采用书面申请的，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价格争议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者法人代表名称及身份证件号码、地址、联系方式；

（二）价格争议调解具体请求、事实和理由、依据；

（三）证据目录。

第十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和参与价格争议调解。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和代理事项、权限、期间，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一条 价格认定机构收到价格争议调解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受理期限。逾期不补正的，视为当事人放弃申请。

第十二条 价格认定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启动价格争议调解程序。价格争议调解程序分为简易调解和调解庭调解。

对争议较小、事实清楚、价格较低的，经当事人同意，价格认定机构可以指定 1 名调解员采用简易程序调解。

对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价格争议，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指定 2 名以上调解员进行调解庭调解。

第十三条 价格争议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采用电话调解、网络调解、现场调解等方式；适用调解庭调解程序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将调解的时间、地点等通知当事人。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293

